

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《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发改能源[2016]62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（能源局）、经信委（工信委、工信厅），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，国家电网公司、南方电网公司、内蒙古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，华能、大唐、华电、国电、国电投、神华、三峡、华润、中核、中广核、中国节能集团公司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[2015]9号）及相关配套文件要求，根据《可再生能源法》，我们编制了《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按照执行。

附件：[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](#)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2016年3月24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91565.html>